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財政廳會

總收文

省民字第

6442

代電

財政部

別類

附件

附卷

11417 (2, 3, 4, 5)

二字又

建

6431

號稿

研

民國30年12月28日

事由

為由電請查照由

准電以鄂稅務分局呈為奉省各縣稅務局呈請核辦一案據詳查見

主席

鄧

秘書長

劉千俊

廳長

朱

廳長

朱

稿擬

稿

核

技士馬元愷

秘書長

鄧

鄧

譚國棟

鄧

鄧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十二月二十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月

日

時核簽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封發

去文

字第

號

檔案

字第

號

亮記代印

(府衙)代電

三十年 月 日 字第 号

重慶財政部公呈 案准貴部渝稅已字第52612号魚代電以據

稅務分局呈為各縣需禁燒熟乃禁種菸葉請予核一案抄附原

時禁種菸葉情形

呈覽 唯詳查見復茲由到府查本省禁種菸葉於二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奉軍百五員會办四渝字第1197号代電頒行游擊師已棉菸減種

並辦法經以省建字第460号代電各縣府道且同年四月廿二日奉委

另長办四号電飭本省游擊師已應以此禁種棉菸與之菸以免資敵

當經以施建四各電飭一二三四各已手轉飭各縣之長遵照办妥又

同年八月二日奉軍委會办公廳文下著繼忠呈恩飭收均縣菸地即種

稻粳雜糧等以省建四施字第1080号令飭該縣分期減種菸菸制呈

本年三月以農林部核准廿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方綱略參照制定之本

省二十年度糧食增產計劃及有關辦法內有減種非必需作物如糯稻

菸草等之規定。茲經於六月九日以前有建字第一一〇三號通令各縣府遵辦

又本年十一月廿日准經濟部世管字第21817號函查為各省土產菸

葉菸絲業已解禁。准許商人自由運銷。並經以有建三施字第431號

稅電鄂東行署各已署各縣之府轉飭所屬知照。各在案。茲准前由

本省種菸地方陳清部呈請。以本省菸葉業。應以鄂東之均縣鄂西之

來鳳等縣。特為菸葉種植。則向產量極微。其土性宜種玉蜀黍及白

菜等類。新菸之種。尚可種植。洋芋豆類。亦因菸葉者。菸葉作物。似宜減種

他重要作物。增加糧食生產。以備軍糧民食之迫切需要。

鄂省土產菸絲業。前經鄂東行署。核准種植。並准相立電各

查思為荷施省改府玄建四丁

湖北

歌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查禁種土藥
查歷年核辦
以政
建政廳

民政廳
大印

達章法

藏
二十六年

然
五
十
九

(省印)

結

4346

山

仙民

戶主

受請

改分

核办

（菸係坑烟或魚烟非鴉片烟）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古

單由摘府政省北

第三海糧政局

收文

第

號

示

批

辦

擬

由

摘

何

處

何

人

來

文

別

文

到

日

期

附

財

政

部

代電

年

月

日

件

171497

附件齊全

據鄭德從路分局呈以貴省永德嚴禁燒趙及新莊等
情形請查核一案查該處見從也

改號區建八核办

核局僅任

民政

傳

30年11月3日

收文省糧字第1819號

30年10月20日10時

30年11月19日

6442

財

政

部

代電

湖北省政府公鑒案據湖北省鄭縣稅務局本年八月十五日呈以鄂省各縣嚴禁燒熬及禁種菸葉情形請鑒核等情查菸酒兩項均於本部稅收有闕鄂省禁釀係經中央核准至禁種菸葉未准貴省政府咨明有案究竟目前鄂省種菸地方共有幾縣是何縣名且土性各有所宜種菸之地是否宜於改種穀類菸葉收割之後是否尚可種植其他糧食有無剷除菸苗之必要相應抄附原呈電請詳查見復為荷財政部渝稅已魚印附抄送鄭縣分局原呈一件

民國

十

六

日發

渝稅已

字第

526/2

號

抄鄭縣分局原呈

案按宜城南漳穀城无什名稅務員先收呈報以名該縣政府奉湖北
省政府訓令頒發湖北省嚴禁燒熬暫行办法絕對禁止以名種食糧燒
熬酒糖或販運售賣並將存酒及製酒器具全部查封各地酒商紛々請
停止徵稅及免除牌照等稅又產菸各地亦一律收菸苗劇除以致土菸土
酒名稅收因之頓減所定比額勢難維持請核示等情到局查湖北省
政府禁止釀酒數年前早有禁令惟零星及外來之酒市面尚可行銷菸
葉亦未禁種稅局尚可累有稅收現在絕對禁止燒熬販運並將已種
菸苗一律劇除對於土菸土酒稅收影響甚巨除嚴飭所屬一面認真稽察
預防名商取巧藉端推諉一面嚴密查驗名統稅噴品努力稽征以



期願全比額外理合將湖北省各縣禁止燒熬酒類及種菸情形據
實呈報

鈞部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財政部部長孔

次長
顧俞

代理湖北省鄖縣稅務分局局長吳駢春